

证券简称：*ST 宜生

证券代码：600978.SH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宜生
股票代码： 600978.SH

收购人： 黄树龙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兴玉浦村玉里田洋东
路东三巷

收购方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黄树龙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树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收购人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收购人认为，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面值，名下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宜生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系黄树龙向*ST宜生所有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88,972,201股，占*ST宜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0%，要约价格为1.15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黄树龙最多合计持有*ST宜生88,972,201股股份，占*ST宜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ST宜生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前，黄树龙已将2,050万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04%）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该等履约保证金已存入指定账户的证明。

5、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46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6、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ST宜生所有股东所持有88,972,201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ST宜生总股本比例6.00%）。

7、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已关注到公司股票价格跌破面值，存在退市风险。如

因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涉及退市的相关条款而终止上市，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将继续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宜生
股票代码	600978.SH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ST宜生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2,870,004.00	100.00%
合计	1,482,870,004.00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黄树龙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兴玉浦村玉里田洋东路东三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 45 号金港湾商住楼三楼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23 日，黄树龙先生向上市公司送达告知函，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 6% 的股份。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收购人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收购人认为，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面值，名下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本次要约收购不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宜生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无增持或处置*ST 宜生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ST 宜生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系部分要约收购，拟收购的股份为*ST宜生所有股东所持有的88,972,201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ST宜生总股本比例6.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ST 宜生已发行股份 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	88,972,201	6.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88,972,201股，则黄树龙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88,972,201股，则黄树龙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黄树龙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88,972,201 股 ÷ 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七、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15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价

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 *ST 宜生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04 元/股。收购人在此价格基础上溢价 10.58% 开展要约收购, 价格为 1.15 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 黄树龙未通过二级市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 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 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因此, 以 1.15 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 1.15 元/股、拟收购数量为 88,972,201 股的前提,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318,031.15 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021 年 1 月 4 日, 收购人黄树龙先生与其控制的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 主要条款如下:

- 1、出借方: 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 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
- 3、利息: 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 4、借款期限: 24 个月, 借款期限届满以后, 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延长;
- 5、借款用途: 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股份。

收购人黄树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已将 2,050 万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04%) 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满, 黄树龙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 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

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黄树龙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黄树龙已出具《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明确声明如下：

“1.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九、要约收购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46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5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李慧、刘学远

电话：010-66172629

传真：010-66172629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西路5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3层

负责人：肖剑

联系人：肖剑、郁璇

电话：022-66231568

传真：022-66231568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ST 宜生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ST 宜生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在本报告书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4、本次要约收购为黄树龙向*ST 宜生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拟收购的股份为*ST 宜生 88,972,201 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ST 宜生总股本比例 6.00%）。除要约安排外，无其他约定条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ST 宜生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持有*ST 宜生 6.00%的股份，*ST 宜生的股权分布将仍然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特别提示	1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3
收购人声明	8
目 录.....	9
第一节 释 义	10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1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14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2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第十节 专业机构意见	3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3
收购人声明	34
财务顾问声明	35
律师事务所声明	3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
附表.....	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黄树龙
上市公司、*ST 宜生、宜华生活、宜华股份	指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ST 宜生所有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本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有律所、法律顾问	指	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17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黄树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生，身份证号：44052519691220XXXX，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兴玉浦村玉里田洋东路东三巷。目前主要担任深圳市中金华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业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新日兴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二、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此外，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收购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黄树龙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冶金生产及其生产的钢坯、工业及建筑用钢材、不锈钢板、金属制品及金属铸造产品销售；研发、加工、销售高炉废矿渣；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投资；废钢铁收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间接持股 61.94%
2	广东华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销售不锈钢板材及制品、五金制品、建材、钢坯、水泥、普碳钢、特钢、焦炭、煤炭；普通货运。	直接持股 20%、间接持股 36%
3	深圳市中金华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	88%

			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4	深圳华业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56%
5	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对房地产、工业的投资及国家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51%
6	揭阳市侨信实业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销售不锈钢板材及制品、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	直接持股 1.14%，间接持股 50.32%
7	广东新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国家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普通机械；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直接持股 5%、间接持股 45.9%
8	深圳市华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5%
9	揭阳市源丰金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医疗废弃物)；废旧物资回收；铝材加工、销售。	直接持股 16.96%，间接持股 29.55%
10	广东顺风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普通货物仓储、物流；码头投资；销售建筑钢材、不锈钢板、铁矿石；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直接持股 16.96%，间接持股 29.55%
11	揭阳市大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324 万元	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及板材；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普通机械；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
12	揭阳市华大投资有限公司	250 万元	对农业，林业，畜牧业，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卫生和社会福利业，酒店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	直接持股 20%、间接持股 36%
13	揭阳市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酒店业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国内贸易。	61.94%
14	揭阳市新日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酒店业、码头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国内贸易。	61.94%

15	揭阳市华业成贸易有限公司	10 万元	销售不锈钢板材及制品、五金制品	100%
16	揭阳市桦隆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3 万元	销售金属材料、不锈钢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	50%

五、收购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境内、境外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机构 5%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收购人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收购人认为，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面值，名下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本次要约收购不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宜生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收购人黄树龙先生于2020年12月23日向上市公司送达告知函，通知上市公司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6%的股份。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无增持或处置*ST宜生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ST宜生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 宜生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978.SH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系部分要约，拟收购股份为*ST宜生88,972,201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ST宜生总股本比例6.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ST 宜生已发行股份 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	88,972,201	6.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15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ST 宜生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04 元/股。收购人在此价格基础上溢价 10.58% 开展要约收购，价格为 1.15 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黄树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因此，以 1.15 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 1.15 元/股、拟收购数量为 88,972,201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318,031.15 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021 年 1 月 4 日，黄树龙与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出借方：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
- 3、利息：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 4、借款期限：24 个月，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 5、借款用途：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股份。

收购人黄树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将 2,050 万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04%）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满，黄树龙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黄树龙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黄树龙已出具《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明确声明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的规定。

2、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46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5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收购人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46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止。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ST宜生 88,972,201 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ST宜生总股本比例 6.00%）。除要约安排外，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为：**706070**

（二）申报价格为：**1.15 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

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 88,972,201 股，则黄树龙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88,972,201 股，则黄树龙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黄树龙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88,972,201 股 ÷ 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

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六）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宜生上市地位为目的。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1.15 元/股、拟收购数量为 88,972,201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318,031.15 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021 年 1 月 4 日，黄树龙与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华大集团向黄树龙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二年，到期后由双方协商顺延。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黄树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将 2,050 万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04%）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届满，黄树龙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二、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将 2,050 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04%）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收购人已就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要约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

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ST宜生《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一）保证宜华股份人员独立

1、本人保证宜华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宜华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本人保证宜华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宜华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三）保证宜华股份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企业不与宜华股份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违法干预宜华股份的资金

使用。

（四）保证宜华股份机构独立

本人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保证宜华股份业务独立

- 1、保证宜华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宜华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3、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宜华股份的业务活动。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家具和木地板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要约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 2、如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

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3、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要约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ST 宜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宜华生活《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股东有重大影响的协议、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持有*ST 宜生的股份，也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ST 宜生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直系亲属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收购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ST 宜生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ST 宜生股份的情况。

三、收购人就*ST 宜生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

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持有*ST 宜生的股份，不存在就*ST 宜生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第十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李慧、刘学远

电话：010-66172629

传真：010-66172629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西路 5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3 层。

负责人：肖剑

联系人：肖剑、郁璇

电话：022-66231568

传真：022-66231568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ST 宜生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声明

本人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黄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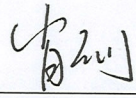
黄树龙

2021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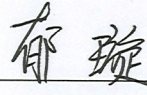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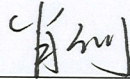


肖剑



郁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剑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黄树龙身份证明文件；
- 2、黄树龙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告知函；
- 3、黄树龙关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 4、履约保证金已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证明；
- 5、关于黄树龙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的说明及协议；
- 6、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黄树龙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ST 宜生股票的自查报告；
- 7、黄树龙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ST 宜生股票的自查报告；
- 8、黄树龙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书》；
- 10、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 11、黄树龙关于保持*ST 宜生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关于黄树龙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说明；
- 13、关于黄树龙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 14、关于黄树龙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ST 宜生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

联系人：刘伟宏

电话：0754-85741912

传真：0754-85100797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收购人： 黄树龙

黄树龙

2021年 1月14日

附表

要约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ST 宜生	股票代码	600978.SH
收购人名称	黄树龙	收购人注册地	无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 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 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 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退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u>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基于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u>		
要约类型 （可多选）	全面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动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制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数量：88,972,201股 比例： <u>6%</u>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对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无增持或处置*ST 宜生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ST 宜生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收购人： 黄树龙

黄树龙

2021年1月14日